

附件 3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十三要点”

一要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要将风险管控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和确定风险管控措施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内容。

三要组织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风险点排查，列明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四要对排查出的风险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工艺、作业活动等情况选择适用的分析辨识方法进行风险因素辨识，明确可能存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和环境影响因素。

五要根据风险因素辨识情况，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方法对风险点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六要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

七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 1 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八要在进行危险作业前，必须对风险因素进行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九要进行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场地、设施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职责。

十要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存在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同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

十一要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保障管控措施持续有效。

十二要将较大以上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事故类型、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及管控机构和责任人员等内容予以公示。

十三要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风险管控工作进行动态监控，并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档案。风险管控档案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点排查台账、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巡查检查记录等内容。